

民事答辩状

(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)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请填写本表。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		
案号		案由	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
当事人信息			
答辩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李四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		
答辩人（保险公司或其他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		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 ☐ 特别授权 ☐ 无 ☐		

送达地址（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）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： 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 ☐ 方式：短信_____微信_____邮箱_____其他_____ 否 ☐
答辩事项和依据 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	
1.对交通事故事实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2.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3.对各项费用有无异议	无 ☒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4.对鉴定意见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☐ 事实和理由：
5.对原告诉讼请求有无异议	无 ☐ 有 ☒ 事实和理由：
6.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	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日期：